

白山市第一中学（高中）多功能楼、宿舍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13

招 标 人：白山市第一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参数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附件.....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山市第一中学（高中）多功能楼、宿舍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白山市第一中学（高中）多功能楼、宿舍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 2、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013
- 3、采购预算价：¥：666,547.65元
- 4、最高限价：¥：666,547.65元
- 5、招标内容：多功能楼、宿舍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90日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 7、供货地点：采购设备送货到项目校并安装到位（含旧设备拆除）
- 8、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不得分包转包；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登录账号-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15号政务大厅五楼（第四开标室）

3、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开启（解密）时间：2026年5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30分钟，30分钟内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逾期传递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浑江区人民政府网。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进行制作，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先免费申请CA锁，选择“吉林省公共资源-供应商”后按具体操作流程办理，收到CA锁以后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一下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

5、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白山市第一中学

地 址：白山市建设大街 23 号

联系方式：0439-359433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3666 号

联系方式：0439-3361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丛相友

电 话：0439-35943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白山市第一中学 地址：白山市建设大街 23 号 联系方式：0439-359433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3666 号 联系方式：0439-3361968
3	项目名称	白山市第一中学（高中）多功能楼、宿舍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次）
4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6]-00013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内容	多功能楼、宿舍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
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9	供货地点	采购设备送货到项目校并安装到位（含旧设备拆除）
10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	三年质保
13	投标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出，统一下发答疑文件。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代理机构澄清的时间、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方式：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发布，投标人无需回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9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投标人须主动阅知。本项目的澄清、修改、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发布的内容。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23	招标活动询问、质疑及咨询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3. 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439-3361968 联系地址：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 3666 号</p>
24	采购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预算总金额：¥：666, 547.65 元（超过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8	信誉要求	<p>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p>
29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成立公司按近期提供）
3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系统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p> <p>2. 其他要求： （1）评标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主。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开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3）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32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3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	<p>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开标地点为：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15号政务大厅五楼（第四开标室）</p>
34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提前调试好网络，登录系统，因网络问题未调试好引起的投标失败，投标人后果自负；</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期限及方式：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由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锁）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p>3、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环节。</p>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技术、经济相关专业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招标人的监督下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6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相同，详见招标公告。</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3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p>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电话：95763</p> <p>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4、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p> <p>5、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p>6、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p>

		7、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9	低于成本报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4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4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国家最新政策。</p> <p>⑤本次产品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p>
41.2	其他	<p>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网站招投标系统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p> <p>招标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最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为准。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1. 总则

（一）概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三）解释权

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3. 关于联合体投标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一是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二是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三是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四是投标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

五是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六是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七是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5. 关于分公司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本国产品

按照现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七）节能产品

1.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2. 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八）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应当完全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除《招标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交货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4.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九）投标费用

1.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投标文件、专家评审及服务费用。
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十）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告、终止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公开发布并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十一）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十三）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分包、转包

不允许

（十五）响应和偏离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偏离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参数；
- （6）投标文件格式；
- （7）附件；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网上提交，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以网上提交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5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延期等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下载文件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 (7) 工作方案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承诺

- (10) 承 诺 函
- (1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12) 其它材料
- (13) 技术（暗标）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 投标报价

1. 报价币制为人民币。
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款、附件款、运输费、税费、保险费、公证费、安装调试费、服务费及到达指定地点验收前的其它一切费用。
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每一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6. 如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三）、 投标有效期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使用不小于 5 号字的标准字体，技术部分应按“暗标”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一）、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和单独的开标一览表（用于公布响应报价信息）并转换为 PDF 格式，PDF 格式以外的电子投标文

件格式无法实现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章、加密和提交，因 PD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格式转换造成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缺漏错误的，是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投报多个采购包的，可以按采购包分别编制独立的一个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和单独的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投标文件格式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格式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格式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格式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投标文件格式，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格式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格式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五）、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2. 本次投标采用现场电子解密开标，所有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二）、 开标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解密；
3.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电子签字确认；
4. 开标结束。

6. 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织成立。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二）初审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审查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撤销或修正不合要求的偏离来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在投标文件初审结束后，对技术部分进行审核，在完全满足标书关键技术参数后，再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三）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同时重点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一是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

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二是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三是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是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撤消或修改不合要求的偏离来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打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采用综合打分法进行评标，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1. 报价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暗标）

7、中 标

（一）中标的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方法对投标人评出相应得分，并按从高至低进行排序，经采购人同意后，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二）中标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将预中标结果公示1个工作日，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确定预中标人为中标人，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组织中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逾期按自动弃标处理。

（三）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

1. 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保质、保量、按指定地点提供安全、可靠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2. 中标人负责对中标内容所涉及事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工作。

3. 中标人在供货、运输、调试等提供标的物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和纠纷责任自负。

（四）采购人的责任

1. 负责提供项目所需必要场地、场所。
2. 负责对项目完成的质量和服务内容等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意见。

（五）罚则

若发现中标人履行中标合同有质量与合同不符的问题，则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给予以下处罚。

1. 若发现中标人供应的产品、技术（服务）质量低于合同要求标准，根据采购人验收报告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 若中标人未能按采购合同约定如若完成项目，而使采购人蒙受损失，将视情节严重性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 纪律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0 . 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办提起投诉。

11、法律适用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即可，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纳税证明	需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供应商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条件的，视为未通过资格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的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授权委托书	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被接受。不超过采购预算、不低于成本价竞标
4	供货地点	采购设备送货到项目校并安装到位（含旧设备拆除）
5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90 日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6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信誉要求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9	信用截图	①不接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②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	技术	<p>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p> <p>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注：1. 上述要求供应商有一项不合格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评审，将不再进入后续评标。

2. 本表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审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 详细评审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30分；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如若低于成本价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商务 部分 评审 (20分)	企业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至今，有完成同类项目的经验，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10分)	配备的人员（包含项目经理，项目团队成员及售后人员等）能满足项目需求，配备齐全、充足得10-6分，配备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5~1分，不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标书内须附项目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技术 部分 评审 (50分 暗标)	供货组 织方案 (10分)	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制定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及先进性的供货服务方案，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计划及时间安排；2、包装方式；3、运输方式；4、供货人员配置；5、装卸安排；6、产品验收方式等各个阶段的工作，进行综合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内容详尽细致，各项措施完善、系统全面，可行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0-8分； 2、实施方案完整，但内容简要概括不详细，各项措施较为完善、系统全面，较大程度具备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7-5分； 3、实施方案简单，各项措施内容简略，有一定程度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4-3分； 4、实施方案过于简单有缺漏，安排不合理，缺乏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得2-1分；5、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现场安装方案情况，包括安装团队、工具设备、安装顺序及现场保护、产品调试等实施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科学完整、非常合理、完善且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10-8分； 2、方案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靠性和可实施性一般的得7-5分； 3、方案编制简陋、只作简略说明没有突出重点的得4-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质量 保障措施 (10分)	提供的产品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障、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质量的控制原则、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整清晰明确、详尽，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项目质量控制合理、可行性强，质量管理保障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内容完整的，得10-8分； 2、方案较为完整，能满足用户需求，项目质量保障控制较大程度具备合理可行性，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内容较为完整的，得7-5分； 3、方案不够完整详尽，能较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项目质量控制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不够完善的，得4-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p>培训方案 (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免费培训方案的进行综合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不够详实，考虑不够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4-3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一般，得2-1分；4、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5分)</p>	<p>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提供的综合应急预案，重点考核应急响应方案的科学合理性、是否能在各种突发情况下，保质保量的按时供货，根据事件分类分级以应对突发事件出现后可迅速解决，防止给招标人带来影响，优得5分，良得4-3分，差得2-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招标人的要求，有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流程； 2.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 质保期外服务措施；5. 备品备件供应；6.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合理，服务承诺明确、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8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得7-5分； 提供的方案一般，不能满足实质要求得4-1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 评审专家“盲抽”。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特点，科学合理确定评审专家专业类别和人员数量，于开标当日在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出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1.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招标项目“盲评”。评审活动开始前，政采云平台将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随机排序、随机生成编号，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按投标(响应)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在隐蔽供应商身份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独立评审，政采云平台自动汇总得分情况，按程序确定中标人。

四、本国产品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吉林省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规范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保障本国产品采购政策有效落地，现将本项目涉及的本国产品采购政策具体明确如下：

（1）单一产品竞争场景：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多产品组合采购场景：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供应商（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

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 对于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仍可能存在非本国产品参与投标的情形。因此，无论采购项目是否明确接受进口产品，只要采购标的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投标人均须对所投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入进评标。

符合性审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序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七、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执行现行行业最新版本（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技术参数

采购单位采购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厂家/ 品牌、 产地
1	小间距模组	1. 显示尺寸 5.12*2.56M，外框尺寸 5.21*2.65M，分辨率 2048*1024 点, 1. 屏体显示尺寸：宽 4480mm×高 1920mm； 2. 屏体分辨率：宽 3584 点×1536 点； 3. 像素间距：≤2.5mm 亮度 ≥400cd/m ² 亮度均匀性 > 0.95 屏幕水平视角 140±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30±10 度 最佳视距 ≥2.5m 使用环境 室内 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 ≤457W/m ² 配电功率（每平方最大功率÷78% ÷85%）≤689W/m ² 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2-14bits 显示颜色 43980 亿种 换帧频率 ≥60 帧/秒 刷新频率 1920Hz（支持 3000Hz） 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 输入信号 DVI/VGA/HDMI/DP、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 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1 万小时 衰减率(工作 3 年) ≤15% 连续失控点 0 离散失控点 <0.0001，出厂时为 0 盲点率 <0.0003，出厂时为 0 工作温度范围 -20-40℃ 工作湿度	平米	13.11			

		<p>范围 10%-65%RH(无结露)</p> <p>防护性能 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p> <p>屏幕水平平整度 <1mm/m²</p> <p>屏幕垂直平整度 <1mm/m²</p> <p>像数点间距 2.5mm 像素密度 160000Dots/m²</p> <p>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封装 SMD2020</p> <p>尺寸(长*宽*厚) 320*160*15mm 重量 0.37kg±0.01kg</p> <p>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单元板分辨率 128*64=8192Dots</p> <p>输入电压(直流) 4.5±0.1V 最大电流 ≤5.2A</p> <p>单元板功率 ≤23W 驱动方式 1/64 恒流驱动</p>				
2	电源	<p>工作温度 -25℃~+70℃</p> <p>低温启动特性 @-40℃ -25℃, 220Vac 输入, 热机 5 分钟, 带载 40A,</p> <p>储存温度 -40℃-85℃</p> <p>工作湿度 20%RH-90%RH</p> <p>储存湿度 10%RH-95%RH</p> <p>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客户金属机箱外壳散热</p> <p>大气压 70-106KPa</p> <p>可用最高海拔高度 3000m</p> <p>物理尺寸 长 192.5±1mm*宽 82±1mm*高 30±1mm</p> <p>重量 0.36kg</p> <p>输入端子 9.5mm-5P pitch terminal, L N FG</p> <p>输出端子 9.5mm-6P pitch terminal, V+ V+ V+ V- V- V</p> <p>短路保护 可长期短路, 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过流保护 48~76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p> <p>工作额定输出电压 V1:+4.5Vdc</p> <p>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0~40.0A</p> <p>稳压精度 ±2%</p> <p>负载调整率 ±2%</p> <p>电压过冲 <5.0%</p>	台	43		

		<p>启动时间 3Sec. 纹波噪声 <200mV 容性负载至少 5000uF</p>				
3	视频控制器	<p>1. 1. 输入接口：最大 1920×1080@60Hz 输入分辨率；5 路信号输入：2×HDMI1.4, 1×DVI, 1×VGA, 1×CVBS；1 路 U 盘输入</p> <p>2. 输出接口：最大带载 130 万像素；最宽 3840 像素点或最高 2000 像素点；2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网口备份</p> <p>3. 音频接口：1 路独立音频输入；1 路独立音频输出；支持 HDMI、U-DISK 音频解析输出</p> <p>4. 支持 HDCP1.4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5. 支持精确颜色管理，可调节显示屏色域，需对应型号接收卡支持</p> <p>6. 支持 USB 接口控制，支持 RS232 协议控制，支持红外遥控器控制（选配）</p> <p>7. 设备支持 3.5 寸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等。</p> <p>8. 最大支持 16 种预置模式无缝切换，每个预置模式包含视频源的图层、缩放大小、裁剪、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色域、亮度、色温并且可以通过前面板的旋钮直接加载画面，更加简便。</p> <p>9. 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单画面模式时，设备可播放 U 盘内视频/图片，图片最大分辨率 4096x2160，视频最大分辨率 4096x2160@60Hz，且支持不少于 20 种素材切换特效。</p> <p>10. 支持 OSD 界面显示，外接红外接收端子，通过红外遥控器选择 OSD 界面中休眠与唤醒、亮度、色温调节等功能进行显示屏控制。</p> <p>11. 可调试显示屏的色域坐标，呈现不</p>	台	1		

		<p>同坐标值的色温。可任意改变 0-255 灰阶不同灰度值的亮度显示和色温，支持 DCI-P3、sRGB、Adobe RGB、PAL、NTSC、Rec. 601、Rec. 709 色域之间快速调整。</p> <p>12. 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状态下仍能清晰呈现画面层次；针对小间距 LED 显示屏，当亮度处于 10% 以下时，灰度损失程度微小到人眼难以觉察，可在低亮度环境中展现更广泛的灰阶范围。</p> <p>13. 可快速标示出选定的目标箱体，使箱体正面显示闪烁方框、同时改变箱体指示灯闪烁频率，方便前后维护。</p> <p>14. 单设备或多设备级联使用时，可通过网口标序功能快速识别网口带载区域位置，不同网口和不同主控采用不同颜色显示，方便维护。</p> <p>15. 借助软件、控制器与接收卡的协同配合，能够快速校准并修复显示屏模块及箱体之间的缝隙，高效解决拼接处的间隙问题。</p> <p>16. 支持一键锁屏与一键黑屏操作，操作便捷高效；解除锁屏或黑屏状态后，显示屏画面可与电脑实时画面实现完全同步显示，确保画面衔接流畅无差异。</p>				
4	接收卡	<p>1、1. 单卡带载 512×512，具有 16 个 HUB75 接口。</p> <p>2、单卡 32 组 RGB 数据组输出模式，且通过拓展模式可达到 128 组串行数据组输出。</p> <p>3、接收卡搭配发送设备，可通过调试软件对色温进行 2000K-10000K 范围调节，可适配场景、护视力、优化显示拍摄效果，通过改变光色温满足多样需求。</p> <p>4、通过调试软件可快速标示出对应主控、网口、网口下接收卡实际硬件连接序号，方便设置屏体的连接关系。</p> <p>5、接收卡支持通过调试软件进行设置箱体画面，以 90 ° /180 ° /270 ° 角度进行旋转，配合部分主</p>	张	16		

		<p>控可实现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p> <p>6、接收卡支持对模组数据进行任意行、列、点数据进行抽取修改操作，可同时添加多个行、列、点位置，自定义抽取数据大小。用于满足组模数据组不对称、模组空点等实际场景。</p> <p>7、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串联的可靠性。主备串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为证明网线冗余热备份功能的专业性。</p> <p>8、可以轻松点亮三角形、梯形、圆形、扇形及各种不规则形状的 LED 模组和箱体，应用于不同造型的 LED 显示屏。</p> <p>9、接收卡支持 8bit/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p> <p>10、接收卡搭配发送设备，开启 3D 画面，可实现显虚拟现实逼真的画面。</p>						
5	辅助材料	屏体内连接排线、网线及 5V 电源线	项	1				
6	框架	边框材质：铝型材，颜色：常规为细砂纹亚光黑色，工艺：阳极氧化/静电粉末喷涂/电泳（耐磨耐腐蚀），结构基材：采用 Q235B 钢制作，结构用钢应符合《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规定的 Q235 要求，保证其抗拉强度、伸长率、屈服点，碳、硫、磷的极限含量。	套	13.81				
7	控制终端	I5-12400 /8g /512g 固态 /21.5 显示器	项	1				
8	舞美专用配电箱	机械灯光大屏总配电箱 50KW	台	1				

9	电源线	主线 RVV3*2.5 纯铜电源 3 条；	米	30			
10	网线	主网线：超六类国标网线 6 条（含备用 2 条）；	米	60			
11	桌子	办公桌尺寸 1200mm×600mm，采用 E1 级环保板材（甲醛释放量≤0.124mg/m ³ ），桌面承重≥30kg，边角圆角处理；办公椅配透气网布座面、钢制框架，可调节高度，承重≥120kg，静音万向轮，符合办公使用规范	套	10			
12	文件厨	长 900mm 宽 400mm 高 1850mm，含锁，文件柜整体尺寸建议为高 1800mm×宽 800mm×深 400mm（具体可按招标方需求定制），主柜体及门板采用≥0.8mm 厚优质冷轧钢板，隔板采用≥0.6mm 厚冷轧钢板，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表面处理，涂层耐盐雾腐蚀≥48 小时，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柜体分 3-4 层可调节隔板，隔板单层承重≥50kg，调节间距≥50mm，适配不同尺寸文件存储，配备防盗机械锁（或电子密码锁，按需求可选），锁具防锈耐用且开关顺畅，柜体边角均做圆角处理（半径≥8mm），无尖锐棱角，焊接点满焊平整无毛刺，柜体底部配备 4 个静音万向轮（2 个带刹车功能），移动灵活且固定稳固，外观颜色统一（常规为灰白色、浅灰色），表面无划痕、鼓泡、脱落等缺陷，整体结构紧凑、防潮防蛀，密封性能良好。	个	10			
13	休息床	上床下桌式，床体整体长度 2000mm、宽度 1000mm，符合常规宿舍空间布局需求，床架下预留空间用于配套书桌安装，确保床体与书桌组合后结构紧凑且不浪费空间；2. 材质要求：床架主框架采用≥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过除锈、磷化、静电喷塑等表	套	100			

		面处理工艺，涂层附着力达到 GB/T 9286-1998 中 2 级及以上标准，耐盐雾腐蚀性能≥48 小时，床板采用≥15mm 厚多层实木板或 E1 级环保刨花板，甲醛释放量≤0.124mg/m ³ ，确保环保安全且承重性强；3. 结构性能：床架采用卡扣式或螺栓连接结构，组装后无明显缝隙，床架横向、纵向承重均≥200kg，床栏高度≥300mm（从床板上表面计算），床梯踏步宽度≥150mm、高度≤200mm，踏步表面设置防滑纹路，床底配备≥4 个高度可调节脚垫（调节范围 50-100mm），可适应不同地面平整度；4. 安全要求：所有金属部件边缘均经过圆角处理，无尖锐棱角，避免磕碰伤害，床架焊接点采用满焊工艺，焊口平整无毛刺，焊接强度符合 GB/T 12467.3-2009 标准要求，确保使用安全；5. 外观要求：床架颜色统一（常规为浅灰色、米白色等，具体可按招标方要求定制），表面无划痕、鼓泡、脱落等缺陷，床板表面平整，无开裂、变形等问题。				
14	无障碍宿舍床	床体尺寸需满足无障碍使用需求，宽度≥1200mm、长度≥2000mm，床面高度可调节（调节范围 450-700mm），适配不同残障学生起身及轮椅靠近需求，床侧预留≥800mm 通行空间便于轮椅周转；主框架采用≥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经除锈、磷化、静电喷塑处理，涂层耐盐雾腐蚀≥48 小时，床板选用 E1 级环保板材（甲醛释放量≤0.124mg/m ³ ），承重≥250kg；床体采用无门槛设计，所有金属部件边缘做圆角处理（半径≥10mm），无尖锐棱角，床栏可折叠（折叠后不影响通行，展开高度≥250mm），床底预留≥600mm 净空高度，可容纳医疗辅助设备，床架配备 4 个可调节脚垫（调节范围 50-100mm）以适应地面平整度，焊接点满焊且焊口平整，符合 GB 50763-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及	套	2		

		GB/T 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外观颜色统一、表面无缺陷，整体结构稳固、操作便捷，适配学校无障碍宿舍使用场景。				
15	洗衣设备	洗涤容量≥10kg（干衣重量），全自动滚筒式，一级能效标准，配备变频电机，滚筒式≥1200转/分钟，滚筒式≤2000W（含加热功能），运行噪音洗涤≤55dB、脱水≤72dB，符合 GB 4706.24-2018 安全标准，防水等级 IPX4，内筒采用 304 不锈钢及以上级别材质，外壳为冷轧钢板喷塑处理，滚筒式≥65kg，配备 LED/LCD 显示屏，支持多种洗涤程序、24 小时预约和故障自诊断功能，可选中途添衣、儿童锁、滚筒式筒自清洁及洗烘一体功能，电源适配 220V/50Hz，进水管为 4 分 / 6 分标准接口，排水管直径≥50mm 且长度≥1.5m，安装需水平地面并预留≥10cm 散热空间，售后要求整机质保≥3 年、主要部件（电机、电脑板等）质保≥5 年，	台	6		
16	显示终端	屏幕尺寸 85 英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4K 超高清），亮度≥500nits，对比度≥5000 :1，色域≥92% DCI-P3，支持 MEMC 运动补偿、120Hz 及以上刷新率，具备防蓝光、无频闪功能，CPU 采用四核 A73 及以上架构，GPU 为 G52 MP2 及以上，运行内存≥3GB，存储内存≥32GB，支持 Wi-Fi 5 及以上、蓝牙 5.0 及以上具备壁挂（提供壁挂孔位）和座装功能，整机功耗≤200W，待机功耗≤0.5W；	台	6		
17	小间距模组	1. 屏体显示尺寸：宽 4480mm×高 1920mm； 2. 屏体分辨率：宽 3584 点×1536 点； 3. 像素间距：≤1.25mm； 4. 模组尺寸：320mm×160mm； 5. 模组分辨率：256 点×128 点；	组	1		

18	制冷设施	<p>额定制冷量$\geq 3500\text{W}$（标准 1.5 匹 / 35 机型），额定制热量$\geq 4600\text{W}$（冷暖型），制冷功率$\leq 850\text{W}$，制热功率$\leq 1250\text{W}$，电辅加热功率$\leq 1000\text{W}$，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5.0（一级能效标准），循环风量$\geq 640\text{m}^3/\text{h}$，运行噪音室内机$\leq 41\text{dB (A)}$、室外机$\leq 55\text{dB (A)}$，空调须为分体壁挂式变频冷暖型，电源 220V/50Hz，符合 GB/T 7725-2022 和 GB 21455-2019 国家标准，具备 3C 认证和节能证书。功能配置要求：LED/LCD 显示屏（显示温度、运行状态、故障代码），多种运行模式（制冷、制热、除湿、睡眠、自动），自清洁功能，24 小时预约，温度调节范围 16-30$^{\circ}\text{C}$。材质与安全：内机采用阻燃 ABS 材料，外机防锈喷塑处理，电源线径$\geq 1.5\text{mm}^2$ 铜芯线，整机防水等级 IPX4，配备过热保护、漏电保护、缺相保护等安全装置。安装要求：室内机挂板高度 2.5-3m，室外机基础高度 0.3-0.5m，四周通风空间$\geq 30\text{cm}$。售后标准：整机质保≥ 3 年，压缩机等核心部件质保≥ 5 年，24 小时服务热线，48 小时内上门维修，配件供应≥ 10 年。</p>	台	25			
19	交互式智能平板	<p>一、技术参数： 1.整机外观金属外壳设计，边角圆润无锐角或凸起，安全可靠；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屏体：86 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物理分辨率：3840\times2160；可视角度$\geq 178^{\circ}$，屏体亮度$\geq 350\text{cd}/\text{m}^2$，对比度$\geq 4000: 1$，屏幕具备高色域，色彩真实还原度高，色彩覆盖率$\geq \text{NTSC } 72\%$，屏幕最高灰阶度$\geq 128$ 级；刷新率$\geq 60\text{Hz}$，亮度均匀性$\geq 75\%$；待机功率$\leq 0.5\text{W}$。 3.触摸技术：电容触控，在 Android、Windows 系统双系统下均支持不少于 20 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书写和擦除；能在 Windows 自带画图软件中</p>	台	1			

	<p>实现多点书写。书写延迟速度$\leq 25\text{ms}$，触摸分辨率$\geq 32768 \times 32768$，书写保障：在现场无法接地等复杂环境下，电容触控仍可正常使用，书写无跳点断线。</p> <p>4.OPS 电脑：</p> <p>(1) Intel 酷睿 I5 处理器/8G DDR4/256G/WIFI+BT。</p> <p>(2) 接口： ≥ 1 个 HDMI， ≥ 1 个 DP1.2， ≥ 6 个 USB， Type-C 接口≥ 1 个， ≥ 1 个 RJ45， ≥ 1 个 Line out， ≥ 1 个 Mic in。</p> <p>(3) 模块化电脑采用抽拉内置式，采用 80pin 或以上接口，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p> <p>5.全贴合技术： 产品须采用果冻水胶全贴合技术，杜绝灰尘和水汽进入屏幕，减少液晶面板和钢化玻璃间的反光，使屏幕显示更通透，画质更清晰，书写无悬空感，触控无偏移，侧视无重影。</p> <p>6.防眩光功能： 采用不低于 4mm 厚 AG 钢化玻璃，防眩光，减少玻璃反射光的影响，反射率小于 1%。</p> <p>7.整机嵌入安卓 11.0 系统，内存$\geq 4\text{G}$，储存空间$\geq 32\text{G}$。</p> <p>8.整机内置一体化≥ 1600 万像素摄像头， ≥ 8 阵列拾音麦，方便设备管理与高效安装不接受外置摄像头方式。整机支持拍照、录像、远程巡课等应用，拍照支持延时拍照，可分别选择 3s、10s 进行延时拍照。支持$\geq 8\text{M}$ 拾音，方便采集音频。</p> <p>9.前置接口： 方便外接设备使用，设备提供支持双通道 USB 接口≥ 3，非转接 HDMI≥ 1， TOUCH USB≥ 1,Type-C≥ 1（可同时实现音视频信号与触控信号传输）等不少于 6 个前置接口。</p> <p>10.前置 USB 接口全部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双系统读取，将 U 盘插入任意前置 USB 接口，均能被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识别。</p>					
--	--	--	--	--	--	--

		<p>11.前置最新的 Type-C 接口，支持通过连接笔记本的 Type-C 接口进行投屏，支持高速文件传输，兼容手机充电功能。</p> <p>12.侧置接口:为了提高整机拓展性能，方便用户使用，整机提供侧置≥1 路网口， ≥1 路 SPDIF 输出， ≥1 路耳机输入， ≥1 路耳机输出， ≥2 路 HDMI 输入， ≥1 路 VGA 输入， ≥1 路 AV 视频输入， ≥1 路 Ypbpr 色差分量接口输入， ≥1 路 touchUSB， ≥2 路 USB2.0， ≥1 路 RS232 串口。</p> <p>13.扬声器：整机内置双立体声扬声器，额定总功率≥60W，2.1 声道保证清晰高品质的音质输出效果。</p>					
20	机柜	1.2 米标准网络机柜	台	1			
21	电视	55 英寸液晶屏；分辨率支持 1920*1080；输入接口：HDMI；支持壁挂式安装，含支架	台	1			
22	翻页笔	除常规翻页键外，需具备 Tab 键进行控制。	支	1			
23	控制终端	I5、8G、512 固态	台	1			
24	导播组合套件	尺寸：2000*800*750 双机箱，含一把椅子。	套	1			
25	耳机	插头接口：6.3mm，3.5mm 振膜类型：动圈 佩戴方式：头戴式	个	1			

26	小间距模组	<p>1. 屏体显示尺寸：宽 4480mm×高 1920mm;</p> <p>2. 屏体分辨率：宽 3584 点×1536 点;</p> <p>3. 像素间距：≤1.25mm;</p> <p>亮度 ≥450cd/m² 亮度均匀性 > 0.95</p> <p>屏幕水平视角 160±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60±10 度</p> <p>最佳视距 ≥1.3m 使用环境 室内</p> <p>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 ≤580W/m²</p> <p>配电功率（每平方最大功率÷78%÷85%） ≤875W/m²</p> <p>灰度等级 红、绿、蓝各 14-16bits 显示颜色 43980 亿种</p> <p>换帧频率 ≥60 帧/秒 刷新频率 3840Hz</p> <p>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p> <p>输入信号 DVI/VGA/HDMI/DP、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p> <p>使用寿命 ≥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1 万小时</p> <p>衰减率(工作 3 年) 1 年≤10%，2 年≤12%，3 年≤15% 连续失控点 0</p> <p>故障率/死灯率 1 年≤0.5‰，2 年≤1.1‰，3 年≤2.3‰</p> <p>离散失控点 <0.0001，出厂时为 0</p> <p>盲点率 <0.0003，出厂时为 0</p> <p>工作温度范围 -20-40℃ 工作湿度范围 10%-65%RH(无结露)</p> <p>防护性能 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p> <p>屏幕水平平整度 <1mm/m²</p> <p>屏幕垂直平整度 <1mm/m²</p> <p>像数点间距 1.2mm 像素密度 640000Dots/m²</p> <p>像素构成 1R1G1B 灯管封装 SMD1010</p> <p>尺寸(长*宽*厚) 320*160*14.5mm 重量 0.58kg±0.01kg</p> <p>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单元板分辨率 256*128=32768Dots</p>	m ²	8.6			
----	-------	--	----------------	-----	--	--	--

		<p>输入电压(直流) $4.5 \pm 0.1V$ 最大电流 $\leq 6.6A$ 单元板功率 $\leq 30W$ 驱动方式 1/64 恒流驱动</p>				
27	电源	<p>开关电源 工作温度 $-25^{\circ}C \sim +70^{\circ}C$ 低温启动特性 @$-40^{\circ}C \sim -25^{\circ}C$, $220V_{ac}$ 输入, 热机 5 分钟, 带载 40A, 储存温度 $-40^{\circ}C \sim 85^{\circ}C$ 工作湿度 20%RH-90%RH 储存湿度 10%RH-95%RH 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客户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大气压 70-106KPa 可用最高海拔高度 3000m 物理尺寸 长 $192.5 \pm 1mm$*宽 $82 \pm 1mm$*高 $30 \pm 1mm$ 重量 0.36kg 输入端子 9.5mm-5P pitch terminal, L N FG 输出端子 9.5mm-6P pitch terminal, V+ V+ V+ V- V- V 短路保护 可长期短路, 消除短路后自动恢复工作 过流保护 48~76A 故障消除后自动恢复 工作额定输出电压 $V1: +4.5V_{dc}$ 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0~40.0A 稳压精度 $\pm 2\%$ 负载调整率 $\pm 2\%$ 电压过冲 $< 5.0\%$ 启动时间 3Sec. 纹波噪声 $< 200mV$ 容性负载至少 5000uF</p>	台	28		
28	接收卡	<p>1、单卡带载 512×512, 具有 8 个 HUB320 接口。 2、单卡 32 组 RGB 数据组输出模式, 且通过拓展模式可达到 128 组串行数据组输出。 3、接收卡搭配发送设备, 可通过调试软件对色温进行 2000K-10000K 范围调节, 可适配场景、护视力、优化显示拍摄效果, 通过改变光色温满足多样需求。</p>	张	28		

		<p>4、通过调试软件可快速标示出对应主控、网口、网口下接收卡实际硬件连接序号，方便设置屏体的连接关系。</p> <p>5、接收卡支持通过调试软件进行设置箱体画面，以 90 ° /180 ° /270 ° 角度进行旋转，配合部分主控可实现箱体画面任意角度旋转显示。</p> <p>6、接收卡支持对模组数据进行任意行、列、点数据进行抽取修改操作，可同时添加多个行、列、点位置，自定义抽取数据大小。用于满足组模数据组不对称、模组空点等实际场景。</p> <p>7、通过主备冗余机制增加接收卡串联的可靠性。主备串联线路中，当其中一条线路出现故障时，另一条线路会即时工作，保证显示屏正常工作，为证明网线冗余热备份功能的专业性。</p> <p>8、可以轻松点亮三角形、梯形、圆形、扇形及各种不规则形状的 LED 模组和箱体，应用于不同造型的 LED 显示屏。</p> <p>9、接收卡支持 8bit/14bit 精度的色度，亮度一体化逐点校正，能有效消除灯点色差，保证整屏的颜色亮度的均匀性和一致性，提升整体显示效果。</p> <p>10、接收卡搭配发送设备，开启 3D 画面，可实现显虚拟现实逼真的画面。</p>				
29	二合一处理器	<p>1. 1 路 DVI 输入和 3 路 HDMI1.4 输入</p> <p>2. 12 路千兆网口输出，支持单机或双机冗余备份，最大带载 780 万像素点，最宽可达 8192 点，或最高可达 4096 点</p> <p>3. 单路最大输入分辨率 1920×1200@60Hz，支持分辨率任意设置</p> <p>4. HDCP1.4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p> <p>5. 设备支持 3.5 寸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 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等。</p> <p>6. 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任意缩放，包括裁剪后缩放、画中画缩放、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p>	台	1		

		<p>义缩放等，画面缩放后，大屏显示依然清晰。</p> <p>7. 支持在没有外部视频源接入的情况下，自生成 13 种测试模式，包括纯色、渐变色、竖条横条、左右斜条，检查 LED 显示屏的基本显示是否正常。</p> <p>8. 视频源位深支持 8bit 输入，格式支持 RGB444、YCbCr444、YCbCr422 等格式，帧率可支持 23.98/24/25/29.97/30/50/59.97/60/120/144Hz 等。</p> <p>9. 最大支持 16 种预置模式无缝切换，每个预置模式包含视频源的图层、缩放大小、裁剪、色调、饱和度、亮度补偿、对比度、色域、亮度、色温并且可以通过前面板的旋钮直接加载画面，更加简便。</p> <p>10. 最大支持三画面输出。</p> <p>11. 系统支持千兆 RJ45 网口可进行任意组合的横向、竖向拼接，完美实现异型构造，网口间拼接至完整画面的时间$\leq 2ms$。</p> <p>12. 通过多功能卡可对每个网口的亮度进行 0~100%范围内的任意单独控制调节，还可应用于远程管理、自动控制、定时开断 LED 屏幕电源。</p> <p>13. 支持亮度调节，在低亮度状态下仍能清晰呈现画面层次；针对小间距 LED 显示屏，当亮度处于 10% 以下时，灰度损失程度微小到人眼难以觉察，可在低亮度环境中展现更广泛的灰阶范围。</p> <p>14. 借助软件、控制器与接收卡的协同配合，能够快速校准并修复显示屏模块及箱体之间的缝隙，高效解决拼接处的间隙问题。</p> <p>15. 设备直接通过 USB2.0 级联，级联数据下发，发送速率最高可达 60Mb/s，最大支持 64 台同时调节亮度、色温、设备之间同步性，符合大型高标准活动现场低延时要求</p>					
--	--	--	--	--	--	--	--

30	AI 多媒体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标配不小于 4 核 8 线程处理器，集成显卡 Intel Iris Xe Graphics, 8G 内存, 480GB M.2 固态硬盘, ; 整机自带 3.5mm 音频接口, 4 路 HDMI2.0 视频输出接口, 2 路 USB 2.0 接口, 4 路 USB 3.0 接口。 2. 设备自带不小于 4.3 寸触控屏, 支持显示系统运行信息, 操作设置部分功能 3. 设备机箱规格不小于 2U 4. 最高支持整机 4096×2160@60Hz 分辨率点对点播控显示 5. 支持 1 路 HDMI 视频采集输入接口, 支持 4K@60Hz 6. 支持视频、图文、PPT、文本、网页、流媒体等多种素材的播放 7. 支持 10bit HDR 视频解码播放 8. 支持选配 4G 模块, 支持 4G 通信 9. 支持定时开关机, 实现场景自动轮巡功能 10. 支持指令排程及节目排程, 软件定时执行指令和操作, 定时播放指定场景等。 11. MTBF≥120000 小时, 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8 分钟, 可用度大于 99%, 整机寿命不小于 12000 小时。产品稳定性高、性能卓越、纯硬件结构, 上电即可正常工作, 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 12. 支持多通道音频输出, 对声音和图像进行分类管理, 在多屏幕显示场景下, 可针对屏幕区域实现多视频音频独立输出, 视频与音频一一对应, 互不干扰。 13. 支持 office 和 WPS 两种 PPT 类型播放, 两种类型均可支持以图片模式或动画模式播放, 动画模式保留原 PPT 动画特效, 图片模式将 PPT 转化为图片格式, 提升 PPT 兼容性, 优化服务器内存; 支持在服务器端和平板端控制 PPT 翻页, 以及翻页笔控制 PPT 翻页; 支持 ppt 联动预览下一页, 支持页码输出。 	套	1			
----	----------	---	---	---	--	--	--

		<p>14. 支持 office 和 WPS 两种 Excel 类型播放，两种类型均可支持以图片模式或编辑模式播放，编辑模式可支持自由调节内容、颜色、边框等属性，无需后台打开 Excel 软件；图片模式支持将表格转化为图片格式，提升 Excel 兼容性，优化服务器内存。</p> <p>15. 支持 office 和 WPS 两种 Word 类型播放，支持软件内部 Word 文件播放，并提供不少于 40 种翻页特效。</p> <p>16. 支持 APP、中控以及 PC 端多平台控制，可实现对素材的播放场景切换、播放控制、PPT 翻页、一键黑屏、一键亮屏、一键关机等功能。</p> <p>17. 支持主 KV 及主 KV 跳转。编排好节目场景，保存场景主 KV，可通过预览区 KV 键一键切换主 KV，方便 KV 场景调用。</p> <p>18. 支持实时监看服务器性能占用，包括显卡数据日志、编码解码数据日志、播放日志、输出帧率日志和绘制日志等，并自动生成报告，实时绘制成可视化图形，可选择指定时间段将日志记录单独导出文件方便查看。</p> <p>19. 支持窗口特效功能，对播放素材添加包含色轮、羽化、鱼眼、反色、万花筒、抠像、跑马灯、蒙版、马赛克、夜视、浮雕、锐化、闪屏、旋涡等效果，支持不少于 20 个窗口特效。</p> <p>20. 支持字幕/正计时/倒计时/数字时钟/模拟时钟/表格/天气等多种工具插件；天气支持中国天气、全球天气的数据显示，可输出温度、风力、湿度、空气指数、穿衣指数等当地数据。支持文本样式和 14 种精美样式，美化天气数据上屏效果。</p>				
31	配电箱	<p>LED 显示屏配套配电箱参数</p> <p>1. 具备手动控制设备供电的开启和关闭；</p> <p>2. 单组回路输出，标配为手动控制，可添加定时开关控制</p> <p>3. 具备上电保护功能。</p> <p>4. 具有电源状态指示、运行状态指示</p>	台	1		

		5. 内部线材采用正泰 6 平方国标纯铜导线 产品设计符合 CCC 认证标准,符合 IEC 60439-2、IEC60439-1、GB7251.1、GB 7251.3、GB7251.8 标准。					
32	数据通讯线	11 组超五类网线	m	900			
33	供电主电缆	0.6/1KV VV 5*4	m	30			
34	屏体框架	边框材料: LED 专用型材/黑钛钢;	m ²	9.2			
35	移动终端	I5、16G、512 固态	台	1			
备注: 需要了解具体参数详情请与采购方联系							
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666547.65 元							

注: 技术参数一定要详细、准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你方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编号为 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为：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合同履行期限如下：
3. 我方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保证金（有/无）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 “开标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2.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分项报价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或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							
总计：元							

备注：

1、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利润、包装成本、税费、运输费、卸货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检测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无需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可另行制表或附相关说明资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详见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2				
3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把本项目采购货物全部技术参数逐项一一相对应地填入此表；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 4、“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 5、客观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实质性指标”，如有负偏离的，作无效处理；
- 6、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否则作无效处理；
- 7、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工作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规模	(大/中/小/微型)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财务状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							
...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 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编制)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承 诺 函

致（招标人）：

针对本公司参与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郑重声明，我方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名称并加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招标代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
（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
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
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投标证明的其它材料和承诺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

十三、 技术（暗标）部分

（此项需按要求单独编制，不得放入投标文件正文）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符号；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8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说明：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地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

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5）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